

2003.9
№ 0007265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3]156号

关于本溪市平山区实施乡级规划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我市平山区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地[2003]9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平山区北台办事处宁家村 24.9865 公顷农用地（其中：菜地 21.6110 公顷、旱地 3.3755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同时征用该村宅基地 27.1000 公顷，合计 52.0865 公顷作为平山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用地范围和补充耕地范围如上报图件所示；

二、市、区人民政府依法实施项目供地。

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二日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本溪市国土资源局